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22nd Floor Prince's Building
Central Hong Kong

致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第33至第71頁之備考綜合帳目,該等帳目乃根據備考綜合帳目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並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除採用合併會計法計入結算日後發生的集團重組影響,是無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方法」(「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之規定。儘管集團重組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釋義,惟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指明,帳目不得反映於最近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後之合併。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備考綜合帳目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並須根據備考綜合帳目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妥為編製。在編製該等備考綜合帳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備考綜合帳目出具獨立意見,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備考綜合帳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備考綜合帳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備考綜合帳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備考綜合帳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帳目乃根據備考綜合帳目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